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2026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自行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262,197,9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21,979.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无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0.01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境内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商(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账户(“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照名义持有入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0.0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850028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30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前监事邱红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6年2月6日披露《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前监事邱红刚、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9%,自减持计划生效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减持计划与合同约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前述已减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减持股份”)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公司前监事邱红刚已减持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9%,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邱红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22日 -2026年5月26日	58.42	250,000	0.29%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58.42	250,000	0.29%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邱红刚减持价格区间为:6.005-61.00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红刚	合计持有股份	250,000	0.29%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0.29%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性文件一致。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用于 II-III期可切除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围手术期治疗的 III期临床研究达到最终分析主要研究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益泽,产品代号:JS001)联合含铂双药化疗用于II-III期可切除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围手术期治疗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NEOTORCH研究”,NCT01458440)已完成最终分析,主要研究终点II-III期无事件生存期(以下简称为“EFS”),主要病理学缓解率(以下简称为“MPR率”)以及III期人群MPR率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性标准,公司将将于近期向监管部门递交该产品的补充申请,申请适应症由可切除II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围手术期治疗扩展为可切除II-III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围手术期治疗。由于药物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可能会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抗肿瘤药,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首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区)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40多项与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联合治疗的I-III期临床研究,并已在多个肿瘤适应症中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和疗效。截至本公告披露,特瑞普利单抗的3项适应症已于中国内地获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药监局,目前已有12项获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胃癌、三阴性乳腺癌和黑色素瘤治疗的PD-1单抗。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晚期鼻咽癌和食管鳞癌治疗的3项适应症已在中国香港获批。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公告披露,特瑞普利单抗目前已在美国、欧盟、印度、英国、澳大利亚和新加坡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批准上市,并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接受上市申请。

二、NEOTORCH研究
肺癌是目前全球发病率及死亡率最高的恶性肿瘤,根据GLOBOCAN2022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肺癌新发病例数为106.1万例,占中国新发癌症病例数的22.0%,中国肺癌死亡病例数为73.9万例,占中国癌症死亡病例数的28.5%。其中,20-25%的患者经初步手术切除,但术后接受了一定程度的辅助治疗,仍有30-55%的患者会在术后发生复发和转移。根治性手术联合化疗是预防疾病复发的主要手段之一,但化疗作为术前新辅助或术后辅助治疗的临床获益有限,仅能将患者的5年生存率提高约3%。

近年来,以PD-1/1抑制剂为代表的免疫疗法正在改变肿瘤治疗格局。其可通过解除肿瘤微环境的免疫抑制,增强抗肿瘤免疫反应,达到长期抗肿瘤效果。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III期临床研究(NEOTORCH研究)旨在评估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用于可切除II-III期非小细胞肺癌的围手术期标准治疗之一。

NEOTORCH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旨在比较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用于II-III期可切除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围手术期治疗的疗效和安全性。该研究由上海交通大学附属胸科医院陆舜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研究计划纳入501例II-III期可切除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主要终点为研究者评估的III期和II-III期患者的EFS,盲态独立中心评估的BIPR(评估的III期和II-III期患者的MPR率)。次要终点包括OS、独立评审委员会(IRC)评估的EFS、完全病理学缓解率(pCR率)、无病生存期(DFS)和安全性。

2022年1月,NEOTORCH研究中期可切除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EFS期中分析已达到主要研究终点。于2023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全体大会及4月会议以及ASCO年会上以口头汇报形式公布了最新研究结果,并于2024年1月登载国际医学期刊《美国医学杂志》主刊(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JAMA),为全球首个抗PD-1单抗用于非小细胞肺癌围手术期(涵盖新辅助和辅助治疗)治疗达到EFS阳性结果的III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围手术期治疗,相较于围手术期单纯化疗,显著延长EFS(中位EFS:未达到 vs. 15.1个月,P<0.001),降低疾病复发、进展或死亡风险达56.0%(HR=0.40, 95% CI: 0.28-0.57)。同时,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的OS也显示出明显的获益趋势(HR=0.62, 95% CI: 0.38-1.00)。此外,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围手术期治疗将pCR率提升至近50%(pCR率:24.8% vs. 10%),MPR率提升至近60%(MPR率:48.5% vs. 8.4%)。本次研究最终分析主要研究终点的数据将在近期的国际学术大会上公布。

2025年12月,基于NEOTORCH研究的期中分析结果,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含铂双药化疗用于可切除IIA-III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围手术期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是我国首个、全球第二个获批的肺癌围手术期疗法,并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5年)》。该疗法也获得了FDA(CSCO非小细胞肺癌化疗指南)最高等级推荐。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且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也更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6-02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上午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出席会议464,685,522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5人,所持(代表)股份126,300,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7.1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代表)股份95,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4人,所持(代表)股份126,300,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7.17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50人,所持(代表)股份1,245,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817%。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25,958,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8%;反对312,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3%;弃权30,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2,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29%;反对312,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13%;弃权31,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8%。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5,896,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7%;反对311,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65%;弃权30,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40,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428%;反对311,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147%;弃权30,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6%。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25,747,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17%;反对530,23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9%;弃权23,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91,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936%;反对530,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185%;弃权23,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80%。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125,875,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1%;反对331,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5%;弃权9,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19,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639%;反对331,4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516%;弃权9,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945%。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同意125,872,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0%;反对333,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40%;弃权9,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17,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427%;反对333,4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448%;弃权9,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5%。

(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125,824,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29%;反对452,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8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8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877%;反对452,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79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15%。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125,826,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41%;反对42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9%;弃权2,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7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688%;反对422,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168%;弃权2,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安徽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委派徐合兵律师、洪清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安徽安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6日 9: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天府大道北段588号国家会展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
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1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	
4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	
5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事项通知如下:
(1)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2)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东质押报告;
(3)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4)成都银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2025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5)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股东大会相关资料。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都交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9条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本行关联股东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提案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短消息等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单主动推送A股股东参会投票,向A股股东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预览等信息。A股股东收到短信短消息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v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短信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六)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网络投票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为A股的,凭沪深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会议签到表上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2026年6月15日16:00前将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2026年6月15日16:00前前往会议地点亲自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湖南大街888号。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66699999
联系传真:0531-66697128
电子邮箱:tsd@600223@163.com
联系人:代玮玉、贾路楠
邮 箱:250101
(二)注意事项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备查文件
1.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关联回避”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1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5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6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姓名(或名称):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
投票平台:
投票网址:
投票电话:
投票邮箱:
投票联系人:
投票地址:
投票时间:
投票地点:
投票方式:
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
投票平台:
投票网址:
投票电话:
投票邮箱:
投票联系人:
投票地址:

投票人姓名(或名称):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
投票平台:
投票网址:
投票电话:
投票邮箱:
投票联系人:
投票地址:

投票人姓名(或名称):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
投票平台:
投票网址:
投票电话:
投票邮箱:
投票联系人:
投票地址:

投票人姓名(或名称):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
投票平台:
投票网址:
投票电话:
投票邮箱:
投票联系人:
投票地址:

投票人姓名(或名称):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
投票平台:
投票网址:
投票电话:
投票邮箱:
投票联系人:
投票地址:

投票人姓名(或名称):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
投票平台:
投票网址:
投票电话:
投票邮箱:
投票联系人:
投票地址:

投票人姓名(或名称):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
投票平台:
投票网址:
投票电话:
投票邮箱:
投票联系人:
投票地址:

投票人姓名(或名称):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
投票平台:
投票网址:
投票电话:
投票邮箱:
投票联系人:
投票地址:

投票人姓名(或名称):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
投票平台:
投票网址:
投票电话:
投票邮箱:
投票联系人:
投票地址:

投票人姓名(或名称):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
投票平台:
投票网址:
投票电话:
投票邮箱:
投票联系人:
投票地址:

投票人姓名(或名称):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
投票平台:
投票网址:
投票电话:
投票邮箱:
投票联系人:
投票地址:

投票人姓名(或名称):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
投票平台:
投票网址:
投票电话:
投票邮箱:
投票联系人:
投票地址:

投票人姓名(或名称):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
投票平台:
投票网址:
投票电话:
投票邮箱:
投票联系人:
投票地址:

投票人姓名(或名称):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
投票平台:
投票网址:
投票电话:
投票邮箱:
投票联系人:
投票地址:

投票人姓名(或名称):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
投票平台:
投票网址:
投票电话:
投票邮箱:
投票联系人:
投票地址:

投票人姓名(或名称):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
投票平台:
投票网址:
投票电话:
投票邮箱:
投票联系人:
投票地址:

投票人姓名(或名称):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
投票平台:
投票网址:
投票电话:
投票邮箱:
投票联系人:
投票地址:

投票人姓名(或名称):
投票日期:<